证券代码:002692证券简称:远程电缆公告编号:2017-00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月6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5日15:00至2017年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3日、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7年1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

邮编:10002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073566

联系传真:010-590735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冬梅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692”。

2、投票简称:“远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进展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进展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于2016年3月25日、3月29日、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补充公告》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为2016-026、2016-027、2016-031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已同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房地产”)、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签署了《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1、云煤能源同意,将在目标企业中的10,650万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昆钢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650万元加上16%/年的债权收益。

债权收益的计算公式为:10,650万元×16%/年×本期债权存续天数÷360。本期债权存续天数从2015年12月21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为止(含当日)。

2、师宗煤焦化同意,将在目标企业的72,000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中的39,000万元所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000万元加上16%/年的债权收益。

债权收益的计算公式为:39,000万元×16%/年×本期债权存续天数÷360。本期债权存续天数从2015年12月21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为止(含当日)。

3、昆钢房地产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同意在2016年12月 31日前支付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

第二条 保证

1、云煤能源及师宗煤焦化保证所转让给昆钢房地产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或昆钢房地产损失的,由云煤能源及师宗煤焦化承担。

2、转让方所转让予受让方的出资份额,其对应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由昆钢房产享有与承担;云煤能源和师宗煤焦化转让其部分财产份额后,按照其在目标企业中剩余的财产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三条 转让费用分担

本协议的转让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如法律没有规定的,由昆钢房地产承担。

(二)此次财产份额转让后的投资余额

此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煤能源在投智瑞峰的投资余额为2,000万元;师宗煤焦化在投智瑞峰的投资余额为33,000万元。

(三)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昆钢房地产支付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款123,445,333.33元,师宗煤焦化收到昆钢房地产支付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款452,053,333.33元,共计575,498,666.66元。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为提升公司的资金效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2014年至2015年期间以自有资金认购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人份额,其中公司合计投资1.8亿元,师宗煤焦化合计投资7.65亿元,总合计投资9.45亿元;公司以4,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云南及贵州的煤矿贸易融资项目,对外投资总合计9.85亿元,上述对外投资均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目前投资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授权额度(万元)	决策程序	公告编号及时间	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	实缴金额及缴纳时间	已收回投资	投资余额(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累计实现并收回投资(元)
1	云煤能源	4000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 2014年6月26日	自有资金;用于云南及贵州的煤矿贸易融资项目及补充其生产流动资金	于2014年7月18日实缴40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累计收回本金4000万元	0	10,215,735.12
2	云煤能源	2000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8 2014年7月18日	自有资金;用于认购国鼎投资设立的专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于2014年7月18日实缴2000万元	尚未收回	2,000.00	
3	师宗煤焦化	30,000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4-058 2014年9月17日	自有资金;用于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昆明糖丰用于项目在建工程后续资金投入	于2014年9月24日实缴3亿元	2015年9月21日累计收回投资本金4500万元	25,500.00	89,674,544.21
4	师宗煤焦化	17100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4-087 2014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用于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云南恒达及鹤丰地产用于其旗下房地产项目开发。	于2014年12月19日实缴4500万元	尚未收回	7,500.00	277,937.91
						2015年10月28日实缴1900万元	尚未收回		
						2015年11月30日实缴1100万元	尚未收回		58,427.86
						2015年12月7日实缴9600万元	转让给昆钢地产,收回投资本金9600万。	0	102,953,592.03
5	师宗煤焦化	2.94亿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4-084 2014年12月10日	自有资金;用于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云南恒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用于其旗下房地产项目开发	于2014年12月23日实缴2.94亿元	因项目方资金需求原因,2015年1月4日收回投资本金1.41亿元。	转让给昆钢地产,收回投资本金2.94亿元。	0
						于2015年12月7日、9日分别实缴7200万元、6900万元	2015年12月7日、9日,公司出资实缴了1.41亿元,投智瑞峰用该笔资金投资于腾冲恒达。		
6	云煤能源	1.6亿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5-067、070、071、072 2015年12月2日	自有资金;用于提供给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2月9日实缴10,650万元	转让给昆钢地产,收回投资本金10650万元。	0	
合计		9.85亿元					58,150.00	35,000.00	203,180,237.13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9,7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云天化集团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9,8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由于未达到预期价格,云天化集团于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只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9.19万股,减持均价为6.08元/股,减持比例为0.78%。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天化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截至云天化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份109,7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公司所持股份来源于国有股转让及历年来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增持。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云煤能源股份的告知函》,云天化集团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9,8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52)。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云天化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12月30日	6.08	769.19	0.78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由于未达到预期价格,云天化集团于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只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9.19万股,减持均价为6.08元/股,减持比例为0.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云天化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云天化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后,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份10,20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云天化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昌投资”)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9.81%的股份共51,818,182股,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5.68%的股份共30,000,000股。梁伟东持有天昌投资、天健集团9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梁伟东及天昌投资、天健集团出具的《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经协商,天昌投资、天健集团拟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转让,具体转让事宜正在与受让方协商。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本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证券代码:000782 编号:2017-00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累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年4月7日,本公司以2016-014号公告披露,自2016年1月25日至4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1.39亿元购买7笔低风险理财产品。

2016年7月2日,本公司以2016-028号公告披露,2016年4月7日至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1.061亿元购买6笔低风险理财产品。

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以2016-043号公告披露,2016年7月2日至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1.7亿元购买6笔低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一年内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2.54亿元购买9笔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共9笔,金额2.54亿元,实现利润16.53万元。

从2016年1月至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资金共6.691亿元,累计实现利润130.67万元。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本次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融资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融资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共计6.691亿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1.53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6-013”号公告披露,2016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09.60万元。

2016年7月2日,本公司以“2016-029”号公告披露,2016年4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65.59万元。

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以“2016-042”号公告披露,2016年7月至9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9.04万元。

上述公告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至12月,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20.8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0-12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就业困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0.24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是
2016年新会科技项目扶持资金(高性能产业用共聚尼龙切片产业化技术开与应用)	1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6年新会科技项目扶持基金	否
高品质原液着色聚酰胺纤维产业化技术开发	56万元	国科高发计字[2016]18号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转拨的2016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课题经费	否
员工培训补贴	15万元	临政函[2013]10号	湖南省临澧县拨付的员工培训补贴	是
2016年度技术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新会区)	3.1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2016年度新会区技术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是
创新创业大赛资助资金(新型冰爽尼龙6纤维及下游应用的研究与开发)	1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科技局2016年新会区创新创业大赛经费	否
节能项目专项资金	10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节能专项资金	是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费用补贴	0.29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环保局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费用补贴	是
科技局新会区科学技术奖	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科技局科学技术奖奖金	是
科技局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	0.6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	是
科技局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0.6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科技局2016年区级第二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是
合计	120.83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中有86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16年1-12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305.06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199.06万元,其余政府补贴资金106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公告编号:2017-00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3日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3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7年1月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月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2号友豪锦江酒店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闫清江董事长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48,978,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695%。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8,472,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77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刘雪瑶律师、汤芙蓉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48,642,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0%;反对3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646%;反对3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雪瑶、汤芙蓉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延长网上直销工商银行卡费率优惠期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延长网上直销工商银行卡费率优惠期至2018年1月4日, 即对使用工商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实施申购及定投费率4折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 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3、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指期货对冲策略执行情况的公告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在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指数增强股票组合,并运用股指期货合约对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多头组合进行对冲操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股票资产79,093,373.02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2.15%;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78,020,40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1.99%,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华环保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4日

因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于2017年1月3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包括新华环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其中场内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和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新华环保A份额将于2017年1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7年1月5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月5日新华环保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月4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新华环保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 因此2017年1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新华环保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明睿新常态	
基金主代码	001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月4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200,000